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9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8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:10~13:30

二、地點：理學院辦公室（科學館 B508）

三、主席：何院長小曼

記錄：陳麗娟

四、出席人員：何院長小曼、顏主任晴榮、熊主任召弟、蔡主任政杰
趙所長貞怡、黃主任聰亮、蕭主任瑛東、張教授英傑
陳教授順其、楊教授忠祥、施教授國琛、陳教授友倫

五、會議程序：

（一）主席致詞

（二）報告事項

1. 本院申請師培中心主辦 98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乙案，經自然系、數資系、體育系等師培學系共同撰寫計畫『能教、會教、願教之精緻師資培育計畫--「教育專業指標訂定與能力養成」子計畫-理學院(整合計畫)』，並預計於 2 月 23 日中午前繳交至師培中心彙整。
2. 本院申請教務處主辦 98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乙案，本院負責召集之「特色教材建置與運用計劃」，目前已收到 14 件子計劃(請參閱第 2 頁)。
3. 科學月刊社(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林基興博士)，擬於 4 月 25 日(六)邀請本院共同辦理「2009 年張昭鼎紀念研討會」(請參閱第 3 頁)，敬請共襄盛舉。
4. 秘書室擬請各學院於 3 月底前研擬 5 年校務發展計畫(架構尚待開會確認)，敬請各學系先行思考規劃。

（三）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院數資系擬新訂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轉組細則」（草案）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數資系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案由二：本院數資系擬修改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申請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為輔系要點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由本院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三：本院資科系擬修改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請資科系依程序簽請教務處招生組備查。

案由四：本院擬規劃「98 年度教師教學策略研討之專業成長活動計劃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一、本院活動實施計劃提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，並請依期限於 11 月底前核銷經費。

二、辦理時間〔以 4、5、10 月辦理為原則〕由本院直接與主講人確認，可於課堂分享或另擇適當時間辦理，並請系所支援辦理與經費核銷，主講人除於分享時提供講綱外，需提供一份至院備查。

三、辦理時間確定後，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師生踴躍參與分享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七、散會

謹陳
院長 何